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補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內訂立的補償機制。

背景

2.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78B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便可作出命令（第 78B 條命令）。第 78B 條命令可禁止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

3.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78G 條，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外，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78H 條，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蒙受損失，可向法庭申請補償，補償款額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須屬公正和公平，但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申請補償的前提是，已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而該委員會已更改食環署署長的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以及該人證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

以有關食物的市值作為補償上限

4. 第 78B 條命令及新訂的第 78I 條下可行使的權力均對相關食物作出規管。因此，以受影響食物的市值釐定補償款額並以此作為上限而非用其他因素實屬公平的做法。這模式與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9 條所訂明的法定補償相符。該條文訂明，如獲主管當局授權的公職人員覺得任何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在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或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食物。任何人如感到受屈，可於 72 小時內向法庭提出申訴，而法庭則可完全或部分確認或拒准有關作為；如任何作為被拒准或被部分拒准，法庭須命令將全部或與被拒准作為有關部分的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除去，或將被檢取和移走的全部食物或與被拒准作為有關部分的食物歸還，而有關食物或其任何部分如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在命令作出時已因有關作為而致貶值，則法庭須命令主管當局付出一筆法庭在顧及個案情況下認為公正的款項以作補償，但以 **不超過該等食物在有關作為作出時的市值為限**。

本港法例中的補償機制

5. 賦權禁止輸入及供應產品和命令回收該等產品，在本港法例中並非新猷。這項權力常見於用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的法例，例子包括：

法例	主管當局的權力
<p>《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第 9、10、14 及 15 條]</p> <p>主管當局：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p>	<p>有權向食用動物飼養人／販商作出暫停令，規定暫停供應食用動物，以及立即撤回和收回已供應的食用動物。</p> <p>有權向供應飼料的人作出暫停令，規定暫停供應飼料，以及立即撤回和收回已供應的飼料。</p>
<p>《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11 及 12 條]</p> <p>主管當局：海關關長</p>	<p>有權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並有權送達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p>
<p>《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8 及 9 條]</p> <p>主管當局：海關關長</p>	<p>有權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供應消費品，並有權送達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p>
<p>《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25 及 29 條]</p> <p>主管當局：機電工程署署長</p>	<p>有權藉憲報公告，禁止使用或供應電氣產品。</p>

6. 請委員留意，上述條例均無制訂與主管當局的命令有直接關係的法定補償機制。只有在主管當局已檢取或扣留有關產品的情況下才會訂立補償機制。舉例來說，《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訂明，主管當局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相關條例所訂罪行，便可獲授權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這兩項條例訂立了與檢取或扣留物品有直接關係的補償機制，而並沒有就主管當局行使權力禁止供應及命令回收有關產品訂立補償機制。

7. 《電力條例》(第 406 章)亦有類似情況。該條例沒有就主管當局發出的禁制公告訂定補償。該條例並訂明，只有在主管當局檢取電氣產品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才會有機會獲得補償。感到受屈的人須先向相關的上訴小組提出上訴。如上訴小組沒有確認主管當局檢取物品的行動，才可向法庭提出申索。

8. 在上述所有情況中，補償申索一律須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提出。為簡化程序，我們已在《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補償申索，所申索的數額須以該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為限；或向區域法院提出，不論所申索的數額大小。

海外法例中的補償機制

9. 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參考過多個海外地方的法例，包括澳洲、新西蘭、歐洲共同體、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及美國的法

例。在這些海外法例中，我們只能在澳洲法例中找到有關補償的條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就主管當局作出命令制訂補償條文。

10. 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的法例訂明，受該法例所指命令約束而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的人，如認為當局無充分理由作出該命令，可向食物管理局申請補償。食物管理局須向申請人支付公平公正的補償。如食物管理局在接獲申請 28 天內，仍未根據本條就補償申請作出決定，食物管理局將被視作已拒絕支付任何補償。申請人如不滿食物管理局有關拒絕補償或補償金額的決定，可向審裁處／法庭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在考慮過委員對《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 78H 條的現有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同意補償額除應包括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外，還須包括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因遵從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其他實際損失。我們因此建議修訂第 78H 條，以使如符合第 78H 條所列準則，而法庭同意判給補償，可追討的補償額須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並應包括：

- (a) 因遵從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對食物造成
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有關食物 (i) 已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ii)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iii)貶值。在這情況下所作
補償，不應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以及

(b) 因遵從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損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間接損失)。在這情況下所作補償，不應超過所蒙受的損失的實際款額。

12. 此外，考慮到委員認為應讓感到受屈人士有較多時間提出上訴，我們建議修訂《修訂條例草案》第 78G(1)條，以便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28 天(而非原定的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第 11 至 12 段所述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